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岛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）的（第二体育场游泳馆空气源热泵更换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泳池专用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、配电柜+水泵变频启动控制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麦迪生空气能热水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153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8.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UPVC 管及管件、UPVC 管及管件、排气阀、泄水阀、闸阀、软连接、橡胶减震、30mm 保温橡塑 B1 级别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中闽鸿管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主机电缆、信号线等 2x(WDZ-FS-YJY-4X120+1X70-SC100-FC/CT)、FS-YJV-5x16-SC50-FC)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长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19823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87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其他辅材、安装费、基础、运费、吊装、调试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中软鑫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629.36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0.284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中软鑫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